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第 11 屆全國泰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宗旨：為弘揚武學精粹-本會著重武德之培養，發展與推廣泰國拳競賽，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本賽事將豐富全民運動風氣之視野，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正面積極性，將這項強身、防身、修心的運動貢獻給國人。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IFMA)
亞洲泰拳聯合總會(FAMA)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副市長黃珊珊服務處辦公室
臺北市議員陳重文服務處
臺北市議員應曉薇服務處
桃園市議員簡志偉服務處
臺灣泰僑協會
台灣警雁關懷協會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 五、 贊助單位：綠的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實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承辦單位：本會全體會員、各地分會與訓練站
- 七、 比賽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6 日及 7 日等 2 日。
- 八、 比賽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臺北體育館 1 樓綜合球館。
- 九、 規則依據：採用國際泰拳聯合總會頒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MATEUR 之規則。
- 十、 參賽報名表、報名費及選手參賽同意書、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
 - (一) 報名表填寫：報名時隊伍為單位填列報名表，報名表格式詳如附件一。
 - (二) 報名費：若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得減免報名費用，並需於報名表中填列證照編號。報名費別如下：
 1. 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 600 元。
 2. 未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 800 元。
 - (三)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以電匯方式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 406-54034091-8 戶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並於轉帳完成後轉帳憑據併同報名資料繳交。

(四) 參賽同意書：每 1 人參賽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完成簽屬及繳交選手參賽同意書如附件二，若參賽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 20 歲需由監護人、家長簽署同意，未完成參賽同意書簽屬及繳交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競賽。

(五)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 電子郵件：完成填列後報名表及轉帳憑證影本得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eyetow@yahoo.com.tw，並請於寄送後來電 02-8866-162 確認收件。
2. 郵寄：完成填列後報名表及轉帳憑證影本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 111023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收，並請於寄送後來電 02-8866-162 通知寄件。

(六)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6 日，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七) 若參賽選手或教練需協助建議轉函公假前往參賽，請於報名表備註需轉函之單位全銜(包含部門或科系年級或班級)、地址。

(八) 本活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後如未能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保險相關費用後歸送餘款。

十一、 報到、領隊裁判會議與過磅、抽籤於 06 月 06 日舉行時間如下列：

- (一) 報到時間：上午 08:30 至 09:00
- (二) 檢錄過磅時間：上午 09:00 至 09:45
- (三) 抽籤及領隊裁判會議：上午 09:45 至 10:30
- (四) 選手報到時須出示身份證(或護照)，持有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段)證報名者須出示級(段)證。

十二、 比賽服裝及護具：

- (一) 選手自備：紅色及藍色泰拳競賽服短褲背心、蒙坤(Mongkon)、手綁帶、護齒、護襠並須符合下列規範：
 1. 泰拳競賽服需使用符合國際泰拳聯合總會之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廠牌。
 2. 手綁帶得選用紅色、藍色、黑色，寬度不得逾 5 公分，長度不得逾 300 公分，並需使用符合國際泰拳聯合總會之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廠牌。
 3.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世界錦標賽參賽選手，其競賽所提供之競賽服(紅色或藍色背心、黑色短褲)得適用本次賽事選手自備競賽服。
- (二) 大會提供護具：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各隊得先自行購置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

十三、 膳食：

(一) 本競賽提供競賽期間選手、教練午餐膳食便當，若有特殊飲食需求請於報名表上註記。

(二) 膳食訂餐時間依競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前依廣播通知訂餐。

(三) 若賽事進行預期超過晚間 7 時，提供競賽期間選手、

(四) 若參賽隊伍有領隊及管理或其他參加人員本競賽得協助訂餐，每餐金額依競賽期間廣播之時通知。

十四、 保 險：

(一)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5.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選手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實支實付型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15 歲以上（傷）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一百萬元。
2. 15 歲以下（傷）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殘廢）理賠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所有參與隊伍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及觀眾得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十五、 賽制：採單淘汰制

十六、 獎項及罰則

(一) 組級別賽事

各組級別賽事取至第 5 名

1. 第 1 至第 3 名獎牌、獎狀。
2. 第 5 名獎狀。

(二) 團體積分

一. 各級別初、複賽每勝一場 1 分；準決賽勝一場 2 分；決賽勝一場 3 分

二. 積分相等時的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1. 按個人獲第 1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 2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2.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三) 個人獎

1. 最佳教練獎 1 座（取團體積分最高之隊伍指導教練）
2. 最佳美技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3. 最佳敢鬥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4. 最佳武德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5. 最佳新人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四） 精神總錦標

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從各隊中評選紀律、禮節、精神等風貌最佳的隊伍獲得。

（五） 罰則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十七、 申訴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二） 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三）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協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十八、 參賽組別及考驗賽事：

（一） 組別

組別	
青少年男子組	未滿 17 歲青少年男子 (YM)
青少年女子組	未滿 17 歲青少年女子 (YF)
成年男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男子 (AM)
成年女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女子 (AF)
壯年男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男子 (MM)
壯年女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女子 (FM)

(二) 級別

青少年組級別：未滿 17 歲										
男子	-38KG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逾 67 公斤之青少年男子選手得參賽成年男子組級別										
女子	-43KG	-48KG	-51KG	-54KG	逾 54 公斤之青少年女子選手得參賽成年女子組級別					

成年組級別：已滿 17 歲-未滿 35 歲										
男子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81KG	81+KG
女子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60+KG 級成年女子選手不得重於 67 公斤		

壯年組級別：已滿 35 歲							
男子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75+KG
+75KG 級壯年男子不得重於 81 公斤							
女子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
60+KG 級壯年女子不得重於 67 公斤							

(三) 考驗賽事：

若在該級別報名僅一人情況下由裁判組統合上下組或上下級別同為一人之選手做考驗賽，不論勝負均可領取該級別金牌與獎狀，不論勝負均不得計入團體成績，凡拒絕考驗賽，大會有權不退報名費外，亦不發予金牌與獎狀。

十九、 參賽資格：凡於本會團體會員、訓練站、社團轄下之學員（選手）並領有段、級證書者，可通過其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報名參賽。

- (一) 年齡：青少年組為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以後出生
成年組為民國 74 年 6 月 6 日以後至 92 年 6 月 7 日以前出生
壯年組為民國 74 年 6 月 7 日以前出生

- (二) 級證（或段證）：凡有積極參賽意願但未領有本會母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證（或段證）可通過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辦理，若無與本會有對口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可就近到下列單位、師範處辦理學習及晉級測驗。

備註：級證優惠適用於參加本會全國乙組、全國自由搏擊乙組、全國散打搏擊、全國業餘泰拳四大項目之錦標賽

地區	聯絡人/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北區（會部）	金文揚 02-88661621	eyetow@yahoo.com.tw
臺北市市民延吉	謝凱文教練 0970323111	kakawin777@gmail.com
臺北市安和信義站	蔡豐穗師範 0937925215	mrrirht@yahoo.com.tw
臺北市東區	羅子鈞教練 0988693607	hsiukang@yahoo.com.tw
臺北市復興南路訓練站	黃健行 02-66131213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	鄭宇哲教練 0987380521	kempspeed@gmail.com
武術格鬥學院	簡萬士教練 0988208037	Daniel.chien0123@gmail.com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何孟霖教練 0932330852	super0gs0@gmail.com
新北市汐止地區	高瑋濂教練 0953537757	aff9665@gmail.com
新北市板橋海山地區	林鼎岳教練 0987911111	elvis-lin@hotmail.com
新北市板橋亞東地區	劉英弘教練 0911579571	isandyis@163.com
桃園市泰國拳協會	范仲杰師範 0920862602	175218@yahoo.com.tw
桃園地區	李南暉師範 0932313435	rexzxcvbnm@yahoo.com.tw
	邱文頊師範 0975016751	ussawinston@hotmail.com
臺中市泰國拳協會	尤登弘師範 0912403855	nelly681207@yahoo.com.tw
雲林地區	張菽恩小姐 0916159846	
高雄市泰國拳協會	朱畏陽師範 0972-839683	min_y0627@yahoo.com.tw
屏東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葉俊雄師範 0920526180	se591211@yahoo.com.tw
宜蘭縣	楊志儒教練 0982644654	
台東縣	張慶選師範 0939943608	

(三) 本會特別著重武學倫理，曾以不實言論或惡意批評師長者，其在訓練機構或教學機構與其指導之學員，本會將保留其報名之權利。

二十、 選拔事項

本次賽事各級別優勝人員將做為國際泰拳聯合總會泰拳項目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世界錦標賽、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兩岸四地泰拳邀請賽、東亞泰拳邀請賽等中華臺北國家泰拳代表隊教練遴選、選手選拔依據，亦做為『拳王之王』台灣泰拳王參賽資格選拔。

二十一、 交通

本競賽比賽地點交通請參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F5757A472ED16DE&sms=717FEDE29CB5007C&s=6C2B181B0AF0792A)

二十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作業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促施處理原則」所有參賽隊伍選手、教練及裁判、工作人員等進入比賽會場即實施體溫量測、填寫健康關懷問卷(TOCCC 評估表)，並依本會網站(http://www.taiwanmuaythai.org/)所公告「109 年度全國泰拳錦標賽防疫應變計畫書」處理，請所有參與人員於活動前完成「健康聲明書」的填寫及遞交，本賽會改以閉門賽事舉行不開放觀眾入場並依防疫工作調整活動流程，請各參賽隊伍以最嚴謹態度參加比賽，並隨時依作業流程管控所屬隊職員教練、助理、參賽選手及其他工作人員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附件一

民國 109 年第 11 屆全國泰拳錦標賽選手團隊報名表
 11th Taiwan Muaythai Championship 2020
 Group Registered Form

隊 伍 名 稱 Name of your Group		報 名 人 數 Number of Registered	
地 址 Address		領 隊 Captain	
電 子 郵 件 @ E-mail		教 練 Coach	
聯 絡 電 話 TEL/MOB Number		管 理 Manager	

選手 Athlete

組 級 別		選 手 個 人 資 料			
量 級 Weight	組 別 Category	姓 名 Name (Surname, Given names)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YYY/MM/DD)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人 填 列) ID NO. / Passport NO.	性 別 /Sex (Male/ Female)
				證 照 或 段 級 證 號 Level /Belt Number	
38 Kg	青少年男子 (僅限)				
42 Kg	青少年男子 (僅限)				
43 Kg	青少年女子 (僅限)				
45 Kg					
48 Kg					
51 Kg					
54 Kg					
57 Kg					
60 Kg					

60+ Kg	成年女子/ 壯年女子 (僅限)過磅 時不得重於 67 公斤				
64 Kg					
67 Kg					
71 Kg					
75 Kg					
75+ Kg	壯年男子 (僅限)過磅 時不得重於 81 公斤				
81 Kg					
81+Kg	成年男子 (僅限)				

每 1 隊伍同量級組別限 1 名選手參賽，若報名單位有量級重複的選手，請填寫新的隊伍報名表，單位名稱並以(A)(B)..加註。外國人選手身分報名，得填寫護照號碼，姓名填寫需與護照相符。報名費、考驗賽、報名費包含項目請參閱競賽規程。

同意勾選事項

- 本人同意(隊伍負責人)及所屬參賽人員同意所填報名表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本人同意(隊伍負責人)及所屬參賽人員已充分瞭解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保險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本人同意(隊伍負責人)及所屬參賽人員、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程所提供之保險事項。
- 本人同意(隊伍負責人) 及所屬參賽人員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單位負責人/教練簽名：

Signature

本人已詳讀本次賽事競賽規程，同意攜上列運動員參賽，並遵守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致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手參賽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主辦之民國109年「第11屆全國泰拳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本人認同本次大會規則及信賴執法裁判的專業水準、保險之保障，能於選手競技中給予安全的保護，且同意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提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二十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6 日